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18-030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a）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本公司已根据新准则要求，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之间发生的政府补助进行了调整。对于2017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7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b）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

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将长期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17 年制定、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实施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 变更的时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变更的原因

公司上市以前，所述行业为环保产业的水处理领域，主要业务为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收账款主要为销售货物产生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当时经营情况。公司上市以来，为把握我国环保产业大力发展的机遇，致力于打造环保工程全产业链发展，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制定了“坚持自主创新，以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为支柱，以水处理剂技术的应用为突破，以水处理工程咨询、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托管运营为增长点，把公司建成水处理领域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专业的生产和综合性服务企业”的战略目标。

近年来，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通过并购具有较强经营实力、盈利能力、优秀管理团队、稳健发展的企业，逐步进军城市污水治理、工业水处理、

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等领域,在之前主要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工程施工、运营业务,并不断扩大,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利润来源。因此,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已不太适用于现有市场状况和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为匹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真实反映公司经营业绩,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准确反映公司价值,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如下变更。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出口退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保证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应收及暂付款项等，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除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合并范围内公司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中旭建设及其子公司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15%	30%	50%	8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出口退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按约定支付业主的投标或履约等保证金、押金、施工项目备用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水处理剂行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环保及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行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5) 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无风险组合中增加了按约定支付业主的投标或履约等保证金、押金、施工项目备用金等款项。

2、账龄分析法组合中在原先的水处理剂行业之外增加了环保及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行业类别。

上述变更内容均已经加粗显示。

(6) 对子公司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影响

鉴于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生环境”)及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安得”)尚处于业绩承诺期。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在同生环境、陕西安得业绩承诺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同生环境、陕西安得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时,不考虑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其实际净利润数的影响。

(三) 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主要调整内容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本公司已根据新准则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之间发生的政府补助进行了调整。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7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主要调整内容为：将长期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2016 年度调减营业外支出 249,531.31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49,531.31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计算：对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未产生影响；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公司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的应收款项会计估计，不会对拟披露的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应收账款会计估计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此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